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 的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关于复印机 1 件的竞价采购 采购活动，相关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上海　　发展有限公司，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上海　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7 人，营业收入为 84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96.49 万元[1]，属于 小型企业 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　　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5 月 29 日

[1]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